

20 24 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饭堂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89.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6	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标准与机关饭堂等等，比较合理。不扣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	9	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基本能完整体现了项目实际内容。不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数量指标“用餐人次”指标值为“不少于100人次/工作日”，若设置“用餐人次”应参照2023年全年用餐人次，结合2024年在册人数，推算2024年的用餐人次设置，若作为考量每个工作日的用餐人次，建议规范绩效目标名称“用餐人次/工作日”。单位反馈的意见部分采纳，因为根据单位的自评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够规范，建议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名称设置。综上，扣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6	预算编制内容按照机关统一标准测算，基本与实际情况匹配。不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预算过程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38	9.38	项目全年预算数89.29万元，支出78.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66%。项目由于2024年人员调动，12月下半月费用支出还没有到结算时间等原因有结余。综上，按预算执行率赋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6	单位制定了《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食堂管理制度》且相关支付流程有审批。不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单位提供2份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收款单位与实际收款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未做说明。扣2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29	29	1.根据单位反馈的资料补充显示，由于工作的特殊性，用餐人次的变化基本合理。2.关于“食堂补贴准确率”单位补充内部订餐制度、每日订餐记录、单位在册人数等，完成年初计划设置指标值“100%”。但是，关于绩效监控方面，根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预算部门(单位)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偏差或问题，若因客观原因、政策因素变化确需调整的，如项目变动、预算调剂或调整等，在每年前三季度结束前完成调整(绩效监控任务填报期间不予调整)。综上，扣1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20 24 年度小榄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名称	饭堂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89.2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 评分	合计	评分依据及说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	30	全年0起食品安全事故，有效改善工作人员伙食。其中“预期受益工作人员数”，年初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为“90”，单位已补充单位在册人数等资料。完成年度计划指标值。不扣分。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单位提供了《满意度调查表》、问卷总结、项目总结等，定期检查并征求员工意见，督促饭堂承包商及时改进，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总分	——	——	100			95.38	95.38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0	
评价等级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						95.38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饭堂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892,860.00元，全年预算892,860.00元，全年执行782,670.00元，资金支出率为87.66%。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承包商的饭堂费用，准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确保后勤保障工作到位，有效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效开展。项目自评复核95.38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1.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项目合同书等资料归档不够严谨，提供2份外包服务合同，合同约定收款单位与实际收款单位名称不一致。二是合同约定“甲方负责食堂主体供水、供电……等相关费用及经营场所内供水、供电……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维修等费用……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随意浪费水电燃气……”条款，未有明确责任，一定程度造成水电浪费。 2.绩效目标方面：一是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数量指标名称为“用餐人次”指标值为“不少于100人次/工作日”，指标名称不够明确。二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及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值。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成及预算调整等）	1.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加强项目资料的合规性审核，核实原始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合法，基本要素需要清晰、准确，确保所有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且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二是建议进一步明确责任归属，由承包商负责水电费支出，承担与饭堂运营相关的能源成本，使其更有动力采取措施减少浪费和提高效率。 2.绩效目标方面：一是数量指标“用餐人次”指标值为“不少于100人次/工作日”，若设置“用餐人次”应参照2023年全年用餐人次，建议结合2024年在册人数，测算2024年的用餐人次设置，若作为考量每个工作日的用餐人次，建议规范绩效目标名称“用餐人次/工作日”；二是通过开展“双监控”，规范支出行为，及时调整绩效目标，确保实现绩效目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日期：2025年7月								